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200万元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品种GC007,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7,200万元,共获得含税理财收益27.67万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220万元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品种GC007,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结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GC007	8,61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8日	3.10
GC007	8,61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8日	3.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宝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注]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日	96	4.35或4.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2日	96	4.20或4.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7月2日	181	4.16-4.21
-	GC007	-	8,61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8日	7	3.10
-	GC007	-	8,61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8日	7	3.05
合计	-	-	90,020	-	-	-	-

注: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90,02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0,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60,02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046.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1	博士后建站补助	2018年1月	1.5	恒林股份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奖励	2018年6月	288.3	恒林股份
3	涉外发展服务补助	2018年5月	60	恒林股份
4	2017年稳岗补贴	2018年6月	27.8	恒林股份
5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018年3月	15.2	恒林股份
6	2017年度金属表面	2018年3月	5.1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	2017年度稳岗补贴	2018年6月	4.8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2017年失业保险稳岗费	2018年6月	4.6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9	2017年企业引才育才补助	2018年5月	2.9	恒林股份
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补助	2018年6月	2	恒林股份
11	2017年规模企业考核奖励	2018年5月	1	恒林股份
12	2016年度党费返还	2018年4月	0.5	恒林股份
13	2017年企业引才育才补助	2018年5月	0.3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2017年企业引才育才补助	2018年5月	0.3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15	补助	2018年5月	0.2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16	招聘补贴	2018年4月	0.2	恒林股份
17	残联超比例安排残疾人	2018年12月	0.6	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18	2017年经济发展奖励	2018年8月	29.4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	2017年土地税100%退库	2018年8月	53.4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2017年房产税50%退库	2018年8月	21.7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	科技局专利补助	2018年9月	1.4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	政府奖励补助	2018年8月	15.5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23	政府补贴	2018年8月	71.9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24	科技局补贴	2018年12月	9.7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25	专利授权补助	2018年9月	4	安吉恒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个人所得税后续费	2018年7月	9.4	恒林股份
27	2017年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退库	2018年8月	84.2	恒林股份
28	2017年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退库	2018年8月	166.5	恒林股份
29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补助款	2018年8月	2.2	恒林股份
3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补助款	2018年8月	10	恒林股份
31	双强企业党建经费	2018年9月	2	恒林股份
3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补贴	2018年9月	30	恒林股份
33	专利授权补助	2018年9月	8	恒林股份
34	2017年1-6月份发明专利维持费专项资金补助	2018年9月	0.02	恒林股份
35	浙江省椅业协会补助	2018年9月	12.9	恒林股份
36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018年9月	18.4	恒林股份
3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018年10月	22.7	恒林股份
38	2017年残疾人安置补贴	2018年11月	0.9	恒林股份
39	科技局补助	2018年12月	11.1	恒林股份
40	科技局补助	2018年12月	25	恒林股份
41	残联补助	2018年12月	5	恒林股份
42	电子退库	2018年12月	1.1	恒林股份
43	红色车间奖补	2018年12月	2	恒林股份
44	其他科学技术补助	2018年12月	10	恒林股份
45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2018年12月	3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	贡献奖励款[注]	2018年12月	1,000	恒林股份
合计			2,046.7	

注:为表彰恒林股份对财政的贡献,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安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款的函》,并于2018年12月30日收到1000万元奖励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046.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12月22日、1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河北明智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之前,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174.8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河北明智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20万元的51%),尚有股权转让价款4174.8万元到期应付未付。

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向河北明智进行了催收。

今日,广州明安收到河北明智回函:“我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贵司发出的催款函。我司与贵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有4174.8万元未支付。我司正在积极调拨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于近期支付未付款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0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13,734,6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7.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上述事宜的实施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建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成立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南京交投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55%股权划转至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批复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73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1、核准豁免省港口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13,734,6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省港口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省港口集团应当会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省港口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汇数码”)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8日,蜀都实业与拟受让信利汇数码100%股权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支付安排,受让方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商业”)应分两笔支付信利汇数码100%股权转让款,蜀都实业已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拓兴商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3,668,025.16元,剩余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9,107,085.81元应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内(即2017年10月5日前)划入蜀都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期满,公司控股子公司蜀都实业尚未收到拓兴商业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对此,蜀都实业向拓兴商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并与其积极沟通推进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2017年12月,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近日,经公司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蜀都实业已累计收到信利汇数码股权转让款74,668,025.16元(含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3,668,025.16元),此外,公司收到了《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剩余款项支付计划》,拓兴商业根据其经营现状和资金情况,计划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1,260,792.91元,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继续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计划自2018年7月2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01,093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元股权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元股权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1,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元股权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8日	17.82	1,077,093	0.53%
		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	15.36	2,024,000	1.00%
合计			16.21	3,101,093	1.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元股权	无限售流通股	3,101,093	1.53%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国元股权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国元股权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国元股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股权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国元股权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国元股权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河北银行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期限:12个月内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董意见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告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河北银行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31日	3.30%
共赢利率结构236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C182Q010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1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4.10%或4.60%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代码(或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获得收益(万元)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河北银行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2月31日	6,000	35.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河北银行唐山建设北路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代码(或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河北银行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3月28日	3.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次),剩余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进展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进展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于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68、2018-070、2018-075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已同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房地产”)、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签署了《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份额转让

(1)云煤能源同意将其在投智瑞峰中2000万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师宗煤焦化同意将其在投智瑞峰中30000万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昆钢房地产同意受让。

(2)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份额,包括该有限合伙份额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3)转让生效后,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对本协议项下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应承担的债权债务由昆钢房地产享有和承担。

2、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投智瑞峰进行价值评估。并最终以经甲方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计算的对应合伙份额的价值,即35,537.46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伍佰叁拾柒万肆千陆佰元整)作为交易价格。

(2)昆钢房地产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有限合伙份额,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

3、承诺和保证

(1)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承诺,获得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需各项批准和备案文件,包括: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及同意交易内容的决议。

(2)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保证,所转让给昆钢房地产的有限合伙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承担。

(3)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转让予昆钢房地产的有限合伙份额,其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转让而转由昆钢房地产享有与承担;云煤能源和师宗煤焦化转让其部分有限合伙份额后,按照其在投智瑞峰中剩余的有限合伙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4)昆钢房地产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足额向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支付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4、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各方同意,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二)此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后的投资余额

此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后,云煤能源在投智瑞峰的投资余额为0元;师宗煤焦化在投智瑞峰的投资余额为3000.00万元。

(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昆钢房地产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2,896.75万元,师宗煤焦化收到昆钢房地产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32,640.71万元,共计35,537.46万元。

(四)会计处理方法:

此次转让的部分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共收回本息35,537.46万元。其中师宗煤焦化收回本息32,640.71万元,本金收回30,000.00万元,投资收益收回2,640.71万元;云煤能源收回本息2,896.75万元,本金收回2,000.00万元,投资收益收回896.75万元。公司确认为2018年投资收益:师宗煤焦化2,640.71万元,云煤能源896.75万元,合计3,537.46万元,此项收益确认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3,537.46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向昆钢房地产转让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转让交易价格扣除本金的差额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2018年度损益;投资风险随着LP份额转让而转移,本次转让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上述转让LP份额收益计入2018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为提升公司的资金效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2014年至2015年期间以自有资金认购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其中公司合计投资1.8亿元,师宗煤焦化合计投资7.65亿元,总合计投资9.45亿元;公司以4,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云南及贵州的煤矿贸易融资项目,对外投资总合计9.85亿元,上述对外投资均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进展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1、2017-003)。

截止目前,云煤能源在投智瑞峰的投资余额为0元;师宗煤焦化在投智瑞峰的投资余额为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收到财产保险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分公司”)因供电线路遭受雷击引起供电系统大面积停电事故,从而导致安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损坏,该事故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停电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保险索赔程序,第一时间向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报案,并由保险公司聘请独立的保险公估机构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损失进行公估。

根据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煤业能源安宁分公司20180815雷击案公估报告》,确认纳入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金额为13,139,013.00元,扣除残值、免赔额后,最终可得到保险赔款12,503,348.00元。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支付的停电事故保险赔款,总计金额为12,503,348.00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保险赔款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8年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0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下午3: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国栋、王立、倪玥、李亦研及独立董事范值清、吴叔平、陈灿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